

溧阳市教育局文件

溧教法规〔2019〕17号

溧阳市教育局关于转发 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“宪法 小卫士”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根据《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四届全省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苏教办法函〔2019〕4号）要求，教育厅组织实施了江苏省青少年学生“宪法小卫士”2019年行动计划。现将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“宪法小卫士”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苏教办法函〔2019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。

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（网址详见附件）将在第四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专题页面与微信小程序“青少年普法”

中发布《行动计划学习实践目标与任务》，测评已于2019年9月1日在普法网正式启动，至2019年11月30日结束（宪法小卫士行动计划专题网址详见附件）。

请各校以此活动为契机，把“学宪法、懂宪法、讲宪法、守宪法”作为宣传教育的核心内容，利用信息技术课、道德与法治课、班队活动等组织号召学生积极参与，逐项完成相应阶段的学习实践目标与任务。完成任务后的学生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登录普法网帐号，进行撰写心得体会、上传实践活动照片、打卡、测评等操作。普法网将对学生上传的文字、图片等内容进行审核，择优在网站专题页面和微信小程序中向全国学校推送，作为先进案例供各地学校参考。省教育厅、常州市教育局将对各地各校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书面通报，因此，本次活动开展情况也将作为各校年度工作考核的依据之一。

附件：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“宪法小卫士”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



溧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0日印发
